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SZB-Z(G)-B19014(CS)

项目名称: 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施工定点入围

采 购 人: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临[2019]1687号确认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现就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二、**采购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情况介绍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有效响应家数3—5家，入围2家，有效响应家数6(含)家以上，入围3家。	本项目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采购。	220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1、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或房屋建筑安装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 发售时间：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4. 磋商文件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报名表(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提供word电子版)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

1.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2. 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0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00

十一、磋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7:00:00 前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H 室财务室）。

交付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三、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正街 66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法：0571-86928231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571-8692810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陈应俭、王盼

联系方法：0571-87670302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qszb01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qszb019@126.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工程质保期	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验收及服务要求	1、施工完毕后，中标方应提供该项目的有效验收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该项目要求一起作为该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中发现该项目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中标方必须重新施工，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施工期间，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5、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关于施工项目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商洽施工内容并签订合同。 6、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根据项目情况待定。 2、施工地点：根据项目情况待定。
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前由成交方交入采购人帐户，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由采购人退还给成交方。 2、结算审核及付款方式： （1）结算审核定案后，全额付款。 （2）结算审核由委托方委托，审核基本费用由委托方承担，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第二章招标需求工程结算方式。 3、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方一次性返回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二、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采购，服务期限 18 个月。入围供应商主要承接小额修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墙体分隔、水电安装、补漏、装修、弱电、安防、幕墙、涂料修补、门窗维修等。

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数量：

有效响应家数	入围供应商数量
3—5 家	2 家
大于等于 6 家	3 家



二、项目要求:

1、工程管理要求

(1)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作为本招标工程承包单位, 将直接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 不得转包或分包,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

(2) 施工安全:

a.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责任事故, 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b.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对所有上岗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4)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固定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

(5) 施工单位应完成和提交的工程资料: 隐检报告、工程量清单、相应的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 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本; 超额的审计费按相关规定由施工单位支付。

(6) 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 严禁乱扔乱倒, 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 将作罚款等严肃处理, 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7)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不能影响学生正常上课, 确保师生安全, 若由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师生安全,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单位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相关规定。

(9) 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承诺:

投标单位需承诺, 一旦竞标入围,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放弃中标, 并保证本次招标内容中所包含的“工程质量及材料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等项内容无条件达到招标文件和业主期望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3、工程结算方式

(1) 本次入围单位工程结算方式按投标口径, 采用以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的方式。

(2)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根据浙江省定额的有关规定;

(3) 有关定额参照:

a.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b.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c.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d. 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政策、造价文件等规定。

(4) 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施工同期杭州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无价材料由招标人和承包人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

(5) 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中间值计取;

(6) 其它费用

a. 招标人原则上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自理。

b. 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 按定额规定计取(含外墙维护和玻璃幕墙等高空部位的维修和更换)。

c. 施工中应切实做好成品保护, 成品保护费按实计取, 若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 应无条件修复, 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

d. 施工用水用电根据学校水电管理办法执行。

e. 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切实做到工完场清, 服从学校管理。

f. 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 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

g. 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 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h. 招标人需审计的项目，审计费用的计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

i. 超过约定工期的，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三、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总价折扣。

备注：零星人工单独报价，适用于零星人工费的计取，费用单列计税不计费不折扣。

四、项目委托

由总务基建处按项目抽签方式委托施工。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说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2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	磋商费用：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7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9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10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3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17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产品：不适用；
18	政府采购鼓励环保产品：不适用；
19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费用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每位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壹万伍仟元，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 报价文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商务和技术文件：

A. 商务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 （4）响应声明书
-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6）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7）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 （8）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9）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 （1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B. 技术文件

- （1）采购需求偏离表
- （2）人员配备
- （3）施工方案
- （4）施工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
- （6）施工器械投入
- （7）施工材料保证
- （8）协调管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有效期

▲1.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 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 (4)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 (5)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成交“▲”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6)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 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 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 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 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五、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 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8.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40 分）		
最后磋商报价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商务分（15 分）		
投标人信誉	4	投标人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有关部门颁发的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荣誉与信用评价等情况	2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政府部门或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级单位），AAA 或同等级的得 2 分，AA 或同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技术分（45 分）		
人员配备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酌情打分。
施工方案	4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4	技术服务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施工控制	5	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以及控制；对校园区域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阐述，酌情打分。
	5	施工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科学性，酌情打分。
安全文明施工	5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酌情打分。
施工器械投入	5	拟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情况，酌情打分。
施工材料保证	5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酌情打分。
协调管理	5	服从招标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酌情打分。
投标文件制作	2	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表格等制作情况，酌情打分。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 定点入围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 QSZB-Z(G)-B19014(CS)

确认书编号: 临[2019]1687 号

甲方(需方):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月 日, 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0 年度小型修缮定点供应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修缮合同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额维修项目的总价折扣为: _____ %

二、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履约质保保证金

履约质保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 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定点供应商交入甲方账户, 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并质保期满, 且履行合同期间无纠纷, 一周内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量按实计;

(2) 定额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杭州市造价信息》公布的三类人工费信息价进行调整;

(3) 主材品牌选择施工前 6 个月内《杭州市场价格汇编》出现过的品牌并经采购人确认, 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 无信息价的主材按采购人签证价格计;

(4) 所有辅助材料按定额基价计;

(5) 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和《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调整通知及上述 (2) ~ (4) 条编制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 并按投标人投标的综合费率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 及省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调整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费率进行工程造价结算。

结算审核及付款方式:

(1) 中标方每半年定期编制结算书;

(2) 采购人对结算书、竣工资料等无异议, 十五日内凭发票支付结算书价款 50% 的工程款;

(3) 单项预算在五万以内采购人按六个月一次送审结算书; 五万以上单次结算。

(4) 结算审核定案后, 全额发票付清。质保金见履约质保金相关约定。

(5) 结算审核由采购人委托, 审核基本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证:

乙方要确保零星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对零星维修工程质量有异议的, 应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耐心查实和



说明。

五、乙方承诺：

- (一) 遵守有关法规。
- (二) 按经营范围接受采购单位的零星维修工程业务。
- (三)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零星维修工程费用计算要求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零星维修工程费用。
- (四)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对定点零星维修工程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六、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所交零星维修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定点零星维修工程合同》要求的，采购单位应责成定点采购企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作如下处理：

-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零星维修工程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 3、在定点零星维修工程期间，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的；
- 4、因自身原因拒绝承接零星维修工程业务的；
- 5、未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和《投标人承诺书》的承诺的。

乙方有以上 2、3、4、5 项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其他约定

现场负责人在定点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更。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鉴证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分	自评依据	页码
商务分						
技术分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 (%)
1	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备注：零星人工工日单价_____		

说明：

- 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
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文件

响 应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 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自 2018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响应产品中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列的；响应产品中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列的，如存在，提供响应产品在节能环保采购清单中的截图，并做标识。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综合实力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小额修建改造项目和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施工定点入围

项目编号：QSZB-Z(G)-B19014(CS)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			

说明：

1. 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 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3) 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 (4) 施工控制 (格式自拟)
- (5) 安全文明施工 (格式自拟)
- (6) 施工器械投入 (格式自拟)
- (7) 施工材料保证 (格式自拟)
- (8) 协调管理 (格式自拟)